

## 華僑永亨My Moment信用卡個人化製作服務條款及細則

閣下透過上傳相片及/或圖像向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銀行”)申請華僑永亨 My Moment 信用卡(“信用卡”)的個人化製作服務(“製作服務”),須受下列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閣下一經申請製作服務及上傳相片及/或其他圖像及輸入資料至銀行所指定提供製作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的網站,閣下即被視為已細閱、明白及接受下列各條款及細則,並無條件地同意受其(包括此等條款及細則不時之修改)約束。

1. 製作服務或其申請並不代表銀行將會接納閣下信用卡之申請。銀行保留權利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接納或拒絕閣下信用卡及/或製作服務之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如銀行拒絕閣下的信用卡申請,有關圖像及資料(定義見第 2 條)將會迅速被刪除。
2. 閣下確認在上傳相片及/或其他圖像(統稱“圖像”)及輸入資料(“資料”)至上述第三者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時,閣下將會把圖像和資料發送至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該司法管轄區未必有任何資料保護法律,或該等資料保護法律的嚴緊性可能低於香港。儘管如此,閣下確認及同意向上述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提供圖像及資料。閣下並授權銀行及該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境內及/或境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為進行信用卡之個人化製作服務而收集、持有、使用及處理此等由閣下上傳及輸入之圖像和資料。閣下同意銀行有權保留圖像及資料,並在一段銀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期間之後刪除此等圖像及資料。
3. 閣下同意及接受製作服務是以其「現況」方式提供。對於製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網站圖像庫內之任何圖像,銀行概不向閣下作出任何擔保、陳述或其他保證(不論明確或隱含或法定或其他),包括圖像可供使用性、質素、商售性、適合任何特定用途、成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者之知識產權或其它權利、適合性及適時性等。銀行尤其(沒有局限性)並不擔保或陳述對於製作服務或圖像或閣下使用圖像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就閣下因使用製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及/或圖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特殊、間接、附帶或相應而生的損失)、賠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支出,銀行亦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閣下須自行承擔任何及所有該等申索、責任、損失、賠償、費用及/或支出的一切責任。
4. 閣下同意遵從下文之「上傳圖像規定」(而該規定並非全部規定)及其不時之修改。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之決定是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閣下具約束力。銀行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不論信用卡個人化製作是否已完成及/或已被發出)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圖像而毋須事先通知或取得閣下同意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不論「上傳圖像規定」是否已被遵從)及銀行之決定是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閣下具約束力。倘若銀行於信用卡之個人化製作完成並已被發出之後決定拒絕接納圖像,銀行可在任何時間終止、停用、撤回及/或撤銷信用卡及閣下信用卡之使用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閣下同意於收到指示後須即時將信用卡剪成兩截並交回銀行。
5. 閣下保證及承諾所上傳的圖像符合下文之「上傳圖像規定」(及其不時之修改),並且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版權)及/或其他第三者權利及閣下已獲得有關閣下上傳圖像到有關網站及使用該圖像於閣下信用卡之個人化製作(如批核的話)之任何第三者所需要之同意,銀行並無責任核證閣下上述保證及承諾之真實或真確性。閣下須自行對圖像、其上傳及/或使用及/或銀行發出或閣下使用已附上個人化圖像之信用卡負上全部法律責任。對於因該等圖像、其上傳及/或使用及/或銀行發出或閣下使用已個人化並附上圖像之信用卡而導致或因而引致的任何性質的申索、要求、法律程序、責任、賠償、損失、費用及/或支出,銀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向閣下或任何第三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對於任何因該等圖像、其上傳及/或使用及/或銀行發出或閣下使用已個人化並附上圖像之信用卡而導致或因而引致銀行面臨(不論由閣下或任何第三者提出)或承擔或蒙受的所有申索、要求、法律程序、責任、賠償、損失、費用及/或支出(不論任何性質,直接或間接),閣下須對銀行作出彌償並使銀行得到彌償。
6. 閣下同意及接受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銀行並無義務重新製卡,不論是因卡面印刷效果欠佳或其他原因。

7. 除非獲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同意，圖像於上傳後不可更改，銀行之決定是最終並對閣下具約束力。如銀行同意任何更換圖像及重新製卡之要求，閣下須承擔相應的製卡費用(現為每張港幣\$100 並受不時調整之規限)，製卡費用將會從閣下信用卡帳戶中扣除。
8. 銀行有絕對權利不時及隨時修改及/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此文所述之條款及細則及/或終止、停止或修改製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而毋須事前通知閣下或獲得閣下同意。閣下同意就所有因製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及/或任何此條款及細則而涉及或引起事情及/或爭議，概以銀行的決定和詮釋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閣下具約束力。
9. 本條款及細則乃為補充(而不對其構成損害)信用卡申請表上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華僑永亨信用卡持卡人協議及所有不時適用於閣下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包括銀行網站所列的各項條文)而定。閣下現特此向銀行確認並聲明閣下已細閱、了解及接受銀行的「免責條款」及「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均適用於製作服務，猶如其訂明引伸至使用製作服務一樣。
10.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本條款及細則按照香港法律管限及詮釋。

## 上傳圖像規定

閣下所上傳之圖像規格必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1. 圖像格式應為 JPEG，檔案大小應在 250K 至 4M 之間
2. 為盡可能確保信用卡製作效果，圖像解析度不應小於 1010×638 像素
3. 證件相片恕不接納
4. 圖像不應包含或含有以下任何元素、或任何有該等元素在內的文字或圖片或圖像：
  - a. 任何與政治相關的題材之元素；
  - b. 任何令致圖像或其部份違反法律或違反任何規例之元素；
  - c. 任何有關損害個人、集體、商業機構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的利益之元素；
  - d. 任何可能對他人造成侮辱、中傷、誹謗或歧視性之元素；
  - e. 任何與宗教信仰有關的、反對或歧視宗教信仰之元素；
  - f. 任何種族、民族歧視之元素；
  - g. 任何侵犯或相當可能會侵犯他人隱私、姓名、品牌名稱(包括縮寫、簡寫或與之近似的名稱)、肖像、標誌、符號、商標、版權(包括但不局限於文學作品、漫畫或圖表)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任何的知識產權權利，或任何可能會傷害或損害某品牌或第三者之形象或知名度之元素；
  - h. 任何含有血腥、暴力、色情等引起他人不安之元素；
  - i. 任何性質的之廣告；
  - j. 任何容易引發誤解或混淆的語言、數字、符號或電話號碼；
  - k. 任何對信用卡防偽裝置的正常運作有不良影響的文字、圖片、數字、標誌等；
  - l. 任何顯著商標或標誌(如奧運標誌、世界盃標誌等)；
  - m. 任何容易引起商戶在受理信用卡時產生混淆的文字、圖像、數字、品牌、標誌；
  - n. 任何銀行認為(銀行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閣下具約束力)不適合信用卡個人化製作之其他圖像或文字。

銀行對圖像是否符合上述「上傳圖像規定」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閣下具約束力。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